**关于申报2025年省级促消费政策**

**（第一批）项目的通知**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近日省商务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﹤辽宁省提振消费6条政策﹥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围绕“激发各地促消费积极性、培育壮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、激励商贸企业增长提振消费”三个方向给予政策支持，请各地区广泛宣传、发挥政策激励机制，高质量做好全年促消费工作。

请各地区按照《2025年度﹤辽宁省提振消费6条政策﹥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审核，并于10月17日前将初审意见报告（正式文件）、各类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-4）、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（附件5）及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（含电子版）报市商务局。联系方式：

激发各地促消费积极性：苗 昕，83686865；

培育壮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：吴晓楠，83766587；

激励商贸企业增长提振消费：吴晓楠，83766587。

附件：1.2025年度《辽宁省提振消费6条政策》项目申报指南

2.区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

3.申请培育市场主体壮大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

4.激励商贸企业增长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

5.2025年度《辽宁省提振消费6条政策》拟申请支持  
资金汇总表

大连市商务局

2025年10月9日

附件1

2025年度《辽宁省提振消费6条政策》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市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支持

（一）政策内容。每半年兑现一次“加大促消费补贴支持力度。针对油品、日用百货、纺织服装、餐饮等领域发放‘乐购辽宁惠享美好’消费券，省级在一定额度内按照不超过50%比例，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市予以配套支持”政策，进一步激励各地加大促消费工作力度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。

1.奖励资金仅对省级以下（不含省级，下同）财政发放的消费补贴资金予以奖励，企业、平台配套资金不计算在内；

2.奖励资金仅对2025年上半年发放的油品、日用百货、纺织服装、餐饮等领域发放的惠民补贴进行奖励，其他类别补贴、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；

3.消费补贴使用资金仅限于使用本级财政资金，使用上级财政资金或已获得支持奖励部分，不得作为奖励基数；

4.沈阳、大连奖励上限为5000万元，其他地区奖励上限为800万元。

（三）申报要件。

各地可依据本地区发放消费补贴工作流程，提供消费补贴发放时间、补贴类别、资金来源及金额等相关证明材料〔包括财政指标文件、国库拨款单、市（县、区）政府会议纪要、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合同、向第三方平台转账凭证、核销报告凭证等〕。

二、培育市场主体壮大一次性奖励

（一）政策内容。对2025年注册成立、经营良好、为全省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市场主体、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市场主体以及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市场主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进一步引导培育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发展壮大，凝聚促消费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。

1.各地区商务局按照免申即享方式为在2025年度注册成立的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市场主体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）申请。

2.经营良好，主营业务收入达标（批发业2000万元及以上、零售业500万元及以上、住宿和餐饮业200万元及以上）；

3.拟提请奖励企业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（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税收、就业、品牌影响等情况。

（三）申报要件。

1.《申请培育市场主体壮大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》；

2.所在地区商务局党组会议审议材料及会议纪要。

三、2025年商贸企业增长激励一次性奖励

（一）政策内容。对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，2024年全年零售额10亿元以上且在政策期间零售额比2024年同期增长5%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给予最高50万元激励；2024年全年零售额5亿元以上且在政策期间零售额比2024年同期增长8%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，给予最高30万元激励；2024年全年经营规模1亿元以上且政策期间经营规模比2024年同期增长8%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，给予最高20万元激励。对通过互联网实现2024年经营规模超过10亿元且在政策期间经营规模比2024年同期增长5%以上的电商企业，2024年经营规模1亿元至10亿元（不含）且在政策期间经营规模比2024年同期增长8%以上的电商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20万元激励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。

1.申报主体为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餐饮企业或电商企业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），经营规模应为申报主体作为贸易主体实现的交易规模；

2.政策期间为2025年4月1日至9月30日，需满足以下对应条件：

| **企业类型** | **2024年经营规模要求** | **政策期间**  **增速要求** | **最高激励**  **金额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 | 零售额10亿元及以上 | ≥5% | 50万元 |
| 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| 零售额5亿元及以上 | ≥8% | 30万元 |
| 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| 经营规模1亿元及以上 | ≥8% | 20万元 |
| 电商企业（通过互联网经营） | 经营规模10亿元及以上 | ≥5% | 50万元 |
| 电商企业（通过互联网经营） | 经营规模1-10亿元（不含） | ≥8% | 20万元 |

（三）申报要件。

1.《申请XX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》；

2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
3.信用记录良好证明（同上）；

4.统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全年以及4-9月经营规模证明、2025年4-9月经营规模及增速证明（电商企业需额外提供互联网经营流水明细）。

申请XX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

（样本）

申请单位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请金额： 万元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一、承诺事项

1.信息真实性。承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。

2.资金使用方向。承诺申请的政策资金将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虚报、不挪用、不套取资金。

3.配套资金落实。如项目要求配套资金，承诺配套资金已落实到位，来源合法合规，并可提供相关证明。

4.财务管理规范。承诺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单独核算、专账管理，保留完整的财务凭证备查，并配合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退回已拨付的全部政策资金；接受相关部门处罚（如列入信用黑名单、取消后续申报资格等）；

2.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。

三、其他承诺

1.按照主管部门要求，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；

2.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、验收审计等工作；

3.如项目内容或实施主体发生重大变更，及时报批并重新备案。

4.主动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市场监测和信息上报工作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注意事项

承诺书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确保法律效力。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 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所在地区** | **消费补贴发放领域** | **市级及以下财政投入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申请省级配套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消费补贴发放起止时间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培育市场主体壮大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填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注册日期** | **所属行业** | **目前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申请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法人代表姓名** | **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** | **备注（包括是否在辽纳税、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户信息等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附件4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激励商贸企业增长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填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所属类型** | **2024年全年经营规模（万元）** | **2025年4-9月经营规模（万元）** | **2025年4-9月增速（%）** | **申请激励金额** | **统计部门** | **法人代表姓名** | **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5年度《辽宁省提振消费6条政策》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 |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 |
|  | **序号** | **区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资金** | **2025年新注册达标商贸市场主体奖励资金** | **2025年商贸企业增长激励资金** | **合计** | **备注** |
|  | 1 | （按附件2合计填写） | （按附件3合计填写） | （按附件4合计填写） |  |  |